

××××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审查逮捕阶段 回执)

×××(被害人姓名):

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姓名)涉嫌××(罪名)一案,已由×××(侦查机关名称)提请我院审查逮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向你告知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20××年×月×日

(院印)

《未成年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已向我告知,我已知悉。

未成年被害人(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未成年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审查逮捕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你作为本案的被害人,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如下:

一、诉讼权利

1. 要求提供作证条件和保密的权利

检察机关应当保证你有客观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并为你保守秘密。如果你的作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你有权要求保密。

2.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及获得翻译的权利

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如果你是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检察机关应当为你聘请通晓聋、哑手势或者当地通用语言文字且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为你提供翻译。

3. 申请回避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诉讼代理人认为办案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5) 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请客送礼,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对检察机关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

4. 知悉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及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

检察机关应当向你或者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诉讼代理人告知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

对于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你或者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诉讼代

理人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但除原鉴定违反法定程序外，你应当承担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费用。

5. 控告权

如果办案人员有侵犯你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或者采用羁押、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你有权提出控告。

6. 获得保护的权利

如果你因在诉讼中作证，你或者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你有权请求检察机关予以保护。

如果你因在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中作证，你或者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为你或近亲属采取保护措施。

7. 知悉证明文件、核对笔录和亲笔书写陈述的权利

你有权要求对你进行询问的办案人员向你出示证明文件。

询问笔录应当交你核对。如果你没有阅读能力，办案人员应当向你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你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

你有权请求自行书写陈述，办案人员应当准许。

8. 请求赔偿的权利

你有权依法就因犯罪行为遭受的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供诉状。

9. 申请和解的权利

你有权向检察机关提出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的申请。申请可以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

10. 申请司法救助的权利

如果你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你和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近亲属有权向检察机关申请司法救助：

- (1) 受到犯罪侵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 (2) 因遭受犯罪侵害导致受伤或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生活困难或者学业难以为继的；
- (3) 赔偿责任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不能履行赔偿责任，或者虽履行部分赔偿责任，但不足以解决未成年被害人生活困难的；
- (4) 人民检察院认为应当救助的其他情形。

11. 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权利

询问时将通知你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你的诉讼权利。如果法定代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或不宜到场的，可以要求通知你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 (1) 是本案的犯罪嫌疑人的；
- (2) 已经死亡、宣告失踪或者无监护能力的；
- (3) 因身份、住址或联系方式不明无法通知的；
- (4) 因路途遥远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到场的；
- (5) 经通知明确拒绝到场的；
- (6) 阻扰讯问或者询问活动正常进行，经劝阻不改的；
- (7) 有正当理由拒绝法定代理人到场的；
- (8) 到场可能影响你真实陈述的；
- (9) 其他不能或者不宜到场的情形。

有正当理由时，你有权要求更换合适成年人，原则上以两次为限。

你若是未满十八周岁的女性，询问时应当有女性办案人员在场。

二、诉讼义务

1. 作证的义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2. 如实提供证据、陈述的义务

你应当如实地提供证据、陈述，诬告陷害、有意作虚假陈述或者隐匿罪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在询问笔录上签字和按要求书写陈述的义务

经核对无误后，你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4. 接受检查的义务

你可以接受为确定你的某些特征或者生理状态而进行的人身检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迹、尿液等生物样本。

如果你是女性，检查你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5. 保守秘密的义务

你应当保守案件秘密，不得泄露案情或者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五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询问被害人，告知其诉讼权利义务时使用。

二、填制说明

1. 对于被害人依据权利义务告知书所提出的权利主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载明，不在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中记载。对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需要告知的其他诉讼权利和义务，可以口头告知，并在笔录中载明。
2.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在审查逮捕阶段第一次询问时交被害人阅看，回执由其签名后附卷，权利义务内容联由被害人留存。回执还应当交询问时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签名。